

实际受益人信息表

提示：当投资者属于公司、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情况的，且具有交易实际受益人时，需填写此表。

客户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实际 受 益 人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控制人 -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超过 25%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控制人 - 通过其他手段，如人事、财务等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控制人 -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控制人 - 合伙权益超过 25%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控制人 -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控制人 -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控制人 -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控制人 - 其他对信托实施有效控制的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控制人 - 权益份额超过 25%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控制人 -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实际控制人		
实际 受 益 人 信 息	受益人 1: 姓名: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受益人 2: 姓名: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受益人 3: 姓名: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受益人 4: 姓名: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受益人 5: 姓名: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若实际受益人多于 5 位，可填写多张《实际受益人信息表》直至填写完整。		

声明：本机构保证此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所提交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承担责任。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本机构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对其承担责任。本机构保证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自愿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机构已阅读本申请表所附内容，并自愿遵守相应条款，特此确认。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指定授权经办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直销中心填写

拒绝合作者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本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具备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发行要求，上述注册或报备，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表格适用于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规定，我公司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应当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受益的自然人。

判定标准：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以此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信托计划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在充分评估风险状况基础上，将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视同受益所有人。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不要求识别受益所有人。

客户身份识别所需提供的材料：

能够证明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或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及股权或控制权的文件；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及时至本公司办理资料变更手续。